

合同编号: 2026-015-01-0054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生态环境
第三方辅助监管与服务项目
(续签第1次)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生态环境第三方辅助监管与服务项目 (续签第1次)

委托方 (甲方):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受托方 (乙方):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深圳市中深力发展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签订时间: 2026年7月

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深圳职业技术大学（以下简称乙方1）

深圳市中深力发展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乙方2）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SZCG2025000583-A 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深圳职业技术大学（联合体成员：深圳市中深力发展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职业技术大学（联合体成员：深圳市中深力发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生态环境第三方辅助监管与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生态环境第三方辅助监管与服务项目（续签第1次）

项目内容：生态环境第三方辅助监管与服务，开展现场辅助执法工作，协助开展生态环境信访投诉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协助开展污染源溯源排查工作，以保障宝安区生态环境工作有序开展。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开展现场辅助执法工作：

(1) 配合两名以上生态环境执法人员进入污染源现场，对工艺复杂、专业性强的污染源现场开展现场踏勘、技术支持、资料查阅等辅助性执法活动（不得实施生态环境检查、证据收集、证据保全、行政强制等具体行政行为。无两名以上生态环境执法人员陪同的情况下，不得擅自进入污染源现场从事辅助执法活动）。

(2) 实施辅助执法检查时，对排污企业配套污染物处理设施（含在线监测设备）正常使用等情况开展协助检查，并提供技术支持。

(3) 根据生态环境执法人员要求，操作无人机、热成像夜视仪、暗管探测仪和移动源执法监测等设备，提高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能力。

2. 协助开展生态环境信访投诉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协助开展废水、废气、噪声等各类环境信访投诉案件处理，具体包括：

(1) 对全区重点工地夜间超时施工情况进行值守巡查，协助现场核查等工作。

(2) 协助对环境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核查，必要时辅助进行技术检测，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3) 协助对信访案件调查处理的情况进行反馈回复，并协助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4) 协助做好环境信访夜间投诉处理等工作；

(5) 协助完成其他信访投诉工作。

3. 协助开展污染源溯源排查工作：

(1) 按照《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每月协助对全区 89 个入河排污口开展入河排污口专项行动并建立动态管理记录表，协助依法查处未按要求或未经审批设置入河排污口等。

(2) 对涉重金属因子、氟化物超标和在线监测数据反复超标的管网排放口以及市政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异常管网所覆盖区域协助开展溯源工作。

(3) 每月协助对全区 8 个自然保护地开展巡查，收集自然保护地内违法排放污染物、设置废物填埋场、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等造成生态破坏问题的线索，并第一时间上报。

(4) 每月协助对全区 3 个饮用水源保护区开展巡查，及时发现生态环境领域内的违法行为，并第一时间上报。

(5) 协助各种考点周边环境整治，保障考试顺利进行。对各考点周边环境进行排查，摸清噪声、臭气等污染源，对可能影响考试顺利进行的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和社会经营性单位等噪声污染源协助做好宣传教育工作，要求其在考试期间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噪声等影响。

综上所述达到项目成果：

(1) 全年协助完成现场辅助执法任务不少于 720 家。

(2) 全年协助调查处理生态环境信访投诉案件不少于

30000 宗。

(3) 全年协助排查入河排污口不少于 1068 次、污水管网不少于 50 次、自然保护地不少于 96 次、饮用水源保护区不少于 36 次、考点保障不少于 300 场次。

第三条 人员设备要求

(一) 人员要求

为确保各项辅助监管服务工作顺利开展，乙方需安排不少于 112 人投入到本项目中，均应本科及以上学历，其中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不少于 4 人。

(二) 设备要求

为确保该服务项目的顺利开展，投标人需提供开展项目所需要的车辆及其他设备。

第四条 服务期限

1. 项目服务期限：本次为第 1 次续签合同，即第二年合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限可以延续，但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第一年合同期结束后，甲方有权根据上年合同履行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续签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市财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3. 售后服务期限：项目完成由甲方验收通过后进入售后服务期 1 年，乙方要在售后服务期限内提供相关咨询、协调和项目审查等技术支持。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为¥21001880 元（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万壹仟捌佰捌拾元），含一切税、费。

本合同总价采用包干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工资及福利、设备费、办公室场所及车辆费、管理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及税费，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二）支付进度见下表：

付款阶段	支付条件	支付金额（元）
第一期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801572.00
第二期款	达到下列规定服务成果任务量后支付： 1. 现场辅助执法任务不少于 200 家； 2. 协助调查处理生态环境信访投诉案件不少于 8000 宗； 3. 协助排查入河排污口不少于 267 频次、协助排查自然保护地不少于 24 次、协助排查饮用水源地不少于 9 次。	7350658.00
第三期款	达到下列规定服务成果任务量后内支付： 1. 现场辅助执法任务累计不少于 500 家； 2. 协助调查处理生态环境信访投诉案件累计不少于 20000 宗；	6300564.00

	3.协助排查入河排污口累计不少于 534 频次、协助排查自然保护区累计不少于 48 次、协助排查饮用水源地累计不少于 18 次。	
第四期款	完成合同约定全部服务成果任务量并经过甲方验收通过支付。	1549086.00

在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 1（深圳职业技术大学）应向甲方开具正式合法有效发票。

乙方指定收款单位：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开户名称：平安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银行账号：0332100256013

特别提示：项目付款均需按照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且在拨款到位后支付，甲方在期限内提请财政支付手续的视为按时支付。若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三）合同费用说明

乙方需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服务成果的所有人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薪酬、交通差旅、食宿补贴、保险福利、工作用车（用于信访投诉调查、污染源溯源排查）、办公用品及其他因工作产生的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该项目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应负责业务所涉及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义务提供便利条件。为乙方项目服务人员提供制作工作所需证件及与其他组织或相关部门联系的渠道，协助乙方收集需要的信息。

（二）乙方投入项目的项目服务人员被查实存在违反廉政工作要求行为的，甲方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廉政相关规定处理，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安排充足的、合理的项目服务人员，以满足项目工作需要。乙方应全面负责从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计生等管理工作，保证按时且足额向项目服务人员支付工资、福利等，并承担与项目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所涉及加班费、节日费、经济补偿金及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保障的其他一切工资福利待遇；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项目服务人员的所有劳资纠纷及调解管理纠纷，如因处理不当或对甲方带来不良影响的，承担所有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二）乙方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项目服务人员的所有意外伤害，如因处理不当或对甲方带来不良影响的，承担所有经济 and 法律责任。承担合同服务期内项目服务人员（非）工伤、疾病死亡所产生的所有经济赔偿责任（法律规定范畴内），乙方项目服务人员应严守岗位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在履行本合同工作内容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则按照

法律规定应承担乙方项目服务人员的责任。

（三）乙方应负责教育并监督项目服务人员遵守甲方规章制度要求和服从工作安排。如项目服务人员出现违反工作纪律或有关规章制度的，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项目服务人员。

（四）乙方负责提供服务成果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完成现场辅助执法任务材料、协助调查处理生态环境信访案件材料、协助开展污染源溯源排查材料等。

（五）乙方要配合甲方做好应急事件的预防和处理工作，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和其他管理要求。

（六）乙方应遵守投标时所做的承诺，并接受市财政部门事后合同监督管理。

（七）本项目产生的信息化数据所有权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用于其他用途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八）合同期内，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数据对接工作，并满足甲方提出的对接时效、数据精准等方面的要求。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乙方需提请甲方进行数据存档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导出本项目产生的所有信息化数据。甲方确认完成数据交接工作后，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相关数据进行存档。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需进行数据存档或导出的，乙方应当提供技术便利。

（九）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

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终止、解除后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和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八条 安全生产事故责任条款

1. 乙方对安全生产负全责，需安排专人进行监督，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针对突发事件制定应对措施，服务期间发生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负全责。

2. 乙方需按要求购置商业保险，负责处理在履行本合同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延误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二）如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或技术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经修改后提供的技术服务或技术服务文件仍

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三）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提供的项目服务或项目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如因乙方原因自行终止约定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五）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六）若乙方不满足提供的工作服务及内容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者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七）若乙方投入项目工作的相应项目服务人员及车辆、设备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更换。乙方逾期不予更换的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八）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的，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本合同“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九）因甲方行政主体发生改变导致服务经费渠道发生改变的，或者因服务内容发生变化的，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框架范围内依法变更合同内容。

（十）乙方违反保密协议或者信息化数据要求的，每次每项应当承担合同总价的 2%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十条 合同争议处理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无法协商一致时，本合同约定“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为合同管辖法院，双方均可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服务条款确定规则

因合同无法对所有服务行为做出具体规定，服务标准依据下列规则确定。

（一）服务标准以合同约定标准为准；当合同约定标准要求高于招标文件标准时，以合同为准。

（二）合同中无约定标准，以招标文件为准。

（三）招标文件中须乙方响应、承诺的条款以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一）双方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的，可补充

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合同约定之委托期限届满，本合同终止。

(四) 本合同之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深圳職業技術大學
SHENZHEN POLYTECHNIC UNIVERSITY



深圳職業技術大學
SHENZHEN POLYTECHNIC UNIVERSITY

甲方（盖章）：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代表（签章）：

签定地点：

科室负责人：

经办人：

签定日期：2026年7月15日

乙方1（盖章）：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牵头单位）

代表（签章）：

签定日期：2026年7月15日

开户名称：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银行账号：0332100256013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乙方2（盖章）：深圳市中深力发展科技
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

代表：

签定日期：2026年7月15日